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2917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代 理 人 方錫仁

債 務 人 莊聖霆即莊崑炳之繼承人

張淑媛即莊崑炳之繼承人

莊榕珊即莊崑炳之繼承人

莊聖興即莊崑炳之繼承人

- 一、債務人應於繼承被繼承人莊崑炳之遺產範圍內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(下同)211,238元，及自民國113年7月1日起至民國113年11月27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.775計算之利息，自民國113年11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.77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3年8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並於繼承被繼承人莊崑炳賠償程序費用500元。
-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- 三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受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- 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
01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5 日

03 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